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8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哲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
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哲亘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
欠聲請人64,367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750元整、消費
款35,28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4,996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2,139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
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0,278

01 元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